

证券代码：839853

证券简称：明峰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##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30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姜晓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，自2020年4月30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86,78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3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，会议由王淑芬女士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#### 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根据近期实施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要求，完善和加强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，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，同意聘任姜晓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#### 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姜晓玉，女，1971年3月6日出生，高中学历。1992-2012年在大庆市兴源化工厂任职会计；2014-2016年6月18日在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会计，2016年6月19日至今在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财务总监。

## 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，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